

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性別研究所國際交換學生申請辦法

112.06.08 性別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所為促進學生國際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。
- 第 3 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一般生：
 1. 需為在學生
 2. 申請時至少修畢 6 學分課程，並註冊滿 2 學期。
 3. 出國前完成修畢 12 學分課程。
 4. 托福成績需達 79 分以上。
 - 二、預研究生：
 1. 申請時已錄取本所研究生資格。
 2. 申請時至少修畢 6 學分課程。
 3. 出國前完成修畢 12 學分課程。
 4. 托福成績需達 79 分以上。
- 第 4 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時該學期之選課單。
 - 二、英文 CV (1-2 頁)。
 - 三、英文出國研習計畫 (500-700 字)。
 - 四、托福英語檢定證明。
 - 五、英文成績單。
 - 六、財力證明。
 - 七、其他有助申請之文件各乙份。
- 第 5 條 審查程序：申請文件先由本所初審，再交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性別研究所複審。通過複審者將由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性別研究所進行線上面試，通過後即可參與國際交流。
- 第 6 條 學分認證：於國際交流項目之研習課程以本所相關科目為限。國際課程成績達 B- 以上得以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，以 9 學分為上限，如有特殊情形提所務會議審議。
- 第 7 條 獎學金補助：學生得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及本所國際交換學生獎學金。
- 第 8 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